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游子熠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1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ziyi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0030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資訊服務採購，請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2年2月10日產服字第11260000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採購法第52條第2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、技術服務、資訊服務、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，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。」查其立法意旨，係順應全球知識經濟經濟之發展及符合世界潮流，爰規範機關辦理第52條第2項所列之勞務採購，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。另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之1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不訂底價者，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。」另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（下稱資服辦法）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招標文

總收文 112.05.16



1120007196

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。」

三、承上，為符合採購法第52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，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資訊服務採購，以採不訂底價之辦理方式為原則，機關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決標金額或費率作為決標依據，於擇定優勝廠商後，以該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予該廠商，其議價程序不應議減價格，可議定價格以外其他內容。本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有關「準用最有利標」章節、99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900145930號函訂定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」及100年01月25日工程企字第10000034540號函（均公開於本會網站）併請參閱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

